

郑和下西洋的目的,明史上说是:“成祖疑惠帝亡海外,欲踪迹之,且欲耀兵异域,示中国富强。永乐三年六月命和及其侪王景和等通使西域。”(明史·卷304,宦官传郑和)我认为,朱棣的帝位从其侄朱允炆(惠帝)夺来,关心惠帝的下落是可以理解的,但如果为了寻找惠帝而几十年中兴师动众连续八次派几十艘宝船,数以万计的人马下西洋,显然是没必要的。踪迹建文(即惠帝)可能是朱棣的意图之一,但决非是派郑和下西洋的主要目的或唯一目的。“欲耀兵异域,示中国富强”的说法,也太过于强调它的政治目的,而忽略了它的经济目的。

我认为,明成祖派郑和下西洋的目的,除了在上政治上是了巩固和扩大同海外诸国传统的封建藩属关系,耀兵异域,夸富天下,获得万国来朝的美名,提高国家的威望和地位,以巩固朱明王朝的统治外,还有其重要的经济目的,本文就此作些分析,供参考。

一、朱棣派郑和下西洋是为了打开一条通往西洋诸国的海路,不让海盗和走私商人继续梗阻,从而使西洋诸国与明朝的“朝贡贸易”、“赏赐贸易”畅通无阻。

下西洋也是官方的对外贸易与走私贸易之间的一场斗争。以武装护航,使明朝能够更顺利地派遣船只前往西洋诸国进行贸易,获得更广大的国外市场。

自唐朝以来,由于海外贸易的发展,香料、珠宝、奢侈物等海外舶来品渐多,逐渐成为中国封建地主、士大夫阶级生活中的必需品,其中有些商品也是普通百姓所需要的。另一方面,中国的商品,特别是丝绢、磁器

等,也是海外诸国人民所喜爱的。

明朝初年,在农业经济恢复的基础上,手工业有了显著的发展。洪武年间,在南京、苏州、杭州等处设织造局;洪武二年设御器厂于景德镇,官窑二十座规模都很大。特别是工匠地位提高,民间手工业也有了很大的发展,手工业技术有了很大提高,这就为大规模经营海外贸易提供了物质基础。手工业的发展,依赖于商品流通,而海外贸易

正是销路最大、获利最多的市场。因此,发展海外贸易是当时历史条件下的客观要求。尽管朱元璋、朱棣实行“禁海”政策,但商人们仍私自不断进行海外贸易,海外诸国商使也屡有私自至中国贸易者。由于经营海外贸易可以获得重利,尽管朱明王朝一再严申禁令,而沿海之人往往“嗜利忘禁”,“私下诸藩”,“贸易番货”,甚至沿海军官也投入此种走私。在这种情况下,朱棣、郑和等有眼光的人看到发展海外贸易乃势所必需,且有重利可得。郑和下西洋正是明王朝经济政策的重要一环。

十五世纪的前期,下西洋的航道还不大“安靖”,武装走私商人以至海上惯盗,经常活跃在海上劫掠商旅,甚至有些国家的统治者也有干着杀人

劫货的勾当。由于海道不靖,非有重兵难以抵御。郑和八下西洋每次都带着重兵以万数。早在永乐三年(1405年),明朝“以行人谭胜受”前往三佛齐(在今印尼),因他与占有三佛齐的中国走私商人首领梁道明“同邑”,都是广东人,就命他“偕千户扬信等赍敕治之,道明及其同党郑伯可随入朝贡方物,受赐而还”。(明史·卷324,三佛齐传)这一次招降的成功,免动干戈,使下西洋的

试析郑和下西洋的经济目的

史
煦
光

海道和西洋诸国前来进行的朝贡贸易可以畅通无阻。作此准备后，成祖乃于永乐三年六月己卯“命郑和等赍敕往谕西洋诸国”。（明成祖实录·卷43，永乐三年六月己卯条）该年冬天，郑和率舰队启航，一路风航无阻。但以陈祖义为首的另一部分走私商人是反对降明的，而表面上他们装着降明。永乐三年郑和第一次下西洋得以胜利，航出马来海峡，往印度洋驶去。永乐四年，陈祖义遣其子陈垠，跟随梁道明从子入贡明朝，以表归顺。然而在暗地里，陈祖义等却继续梗阻西洋诸国前来朝贡贸易。所谓“抄掠番商”，使“贡使”往来者“苦之”，正是指此而言。永乐五年，郑和自西洋还，遣人谕之，祖义诈降，潜谋邀劫，有施进卿者，告于郑和，祖义来袭，被擒，献于朝。自是“命设旧港宣慰司，以（施）进卿为使”。（明史·卷324，三佛齐传）当时明王朝所要求的，只是让朝贡贸易的商道不再受阻。郑和带着重兵是为防御，在迫不得已时才以武力慑之，只要不打劫宝船，不阻碍下西洋的航道，郑和是不轻易用兵动武的。

明成祖即位后，对于朝贡贸易采取了积极的措施。永乐六年（1403年）恢复了市舶司，专事“朝贡贸易”事宜，盖以海外诸番国“朝贡”之使，附带货物前来交易，须有专官主之，乃“依洪武初制，于浙江、福建、广东设市舶提举司”。（明成祖实录·卷21，永乐元年八月丁巳条）。“寻命太监提举市舶”。成祖屡次派遣使臣前往海外诸国招谕“朝贡贸易”。如永乐六年数遣使臣前往朝鲜、安南、占城、暹罗、琉球、真腊、爪哇、西洋琐里、苏门答腊等国，招谕他们前来进行朝贡贸易。南海诸国，前来者颇多。可是印度洋一带国家，由于三佛齐的阻梗，仍然不能与明朝进行朝贡贸易。郑和下西洋以后，航道畅通无阻，印度洋诸国也纷纷前来。

对于私人出海贸易，明成祖仍然采取严禁的政策。成祖即位初年，一面鼓励朝贡贸

易，一面又厉行“下海通番”之禁，采用此禁令来制止私人对外贸易，甚至“下令禁民间海船，原有海船者，悉改为平头船，所在有司，防其出入”。（明成祖实录·卷27，永乐二年正月条）成祖极力限制私人出海贸易，是为了垄断海外贸易，独占海外市场之利。

二、郑和下西洋的另一经济目的，乃是明朝主动地派遣使臣率领舰队，武装护航前往海外诸国进行“赏赐贸易”，即以“赏赐为名，行贸易之实”。

为什么明朝急于主动向西洋（印度洋一带）诸国开展贸易？这是因为西洋的大国，如古里、忽鲁谟斯，都是当时东西方贸易的要地，中国的出产品（包括丝织品、磁器等）很容易找到大买主，至于中国所需要的西洋布、香料、珍宝，也很容易在这里购到。无论通过“朝贡”贸易或者“赏赐”贸易，西洋诸国总是明朝对外贸易中的重要国家。

古里在十四、五世纪时是南印度胜城国的重要商港，与欧洲和远东都有商业上的往来。古里是诸番要会，永乐年间，遂比年入贡，“郑和亦数使其国”进行“赏赐”贸易。至于忽鲁谟斯亦是西洋大国，“自东南诸蛮邦，及大西洋商船，西域贾人皆来贸易，故宝物填溢”。（明史·卷326，忽鲁谟斯传）其“国王亦将船只载狮子、麒麟、马匹、珠子、宝石等宝物，并金叶、表文、差其头目人等随钦差西洋回还宝船，赴阙进贡。”（同上）郑和下西洋的宝船，还远行到波斯湾、亚丁湾的祖法儿、刺撒、阿丹、天方和非洲东岸的木骨都束（摩加迪沙）、卜刺哇（索马里布腊哇）、麻林（肯尼亚马林迪一带），为中国同这些地区的经济交流和文化交流作出了贡献。

总之，明成祖朱棣派郑和下西洋的政治目的和经济目的，都是为了巩固朱明王朝的统治。但郑和下西洋在客观上通畅了航道，发展了航海技术，促进了国际贸易，适应了当时社会发展的要求，有进步的历史作用。